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工作政策。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负责全区军队计划分配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承担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协助军队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落户工作。

（三）负责全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管理服务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培训和服务。

（四）贯彻落实企业军转干部、企业复员老战士解困政策和复退军人权益保障政策，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政策，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会同区有关部门协同做好军人军属的权益维护。

（五）负责协调落移交本区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全区军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职退休职工有关政治、生活待遇。
 （七）组织和指导全区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全区双拥模范单位（双拥城）创建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督促检查双拥政策、法规的落实。
 （八）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区优抚事业单位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九）负责全区退役军人身份信息统计工作，建立完善统一的退役军人信息网络和信息服务系统。建立完善并维护全区退役军人等相关数据库。

（十）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2．机构情况

本部门由一个行政单位及一个二级机构组成，二级机构是：开福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人员情况

本部门编制数13人，在职人数 25人，其中：在岗人数 12 人；政府雇员人员1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12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 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基本支出348.22万元，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5.2万元；行政运行支出308.97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24.05万元。

2020年末基本支出结转10.32万元，为行政运行经费结转。

1. 项目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项目支出20062.26万元，主要为**①业务工作经费支出538.05万元，**其中：国防教育支出29.88万元；综治维稳工作经费支出20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支出208.76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1.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34.07万元；无军籍职工独生子女费支出41.24万元；开福区民生实事集体奖支出3万元。**②专项经费支出19524.21万元，**其中：春节慰问金支出30万元；伤残抚恤金支出1700万元；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支出72.95万元；义务兵优待金支出1783.8万元；其他优抚支出经费支出1657.51万元；退役士兵安置经费支出295.25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支出9605.48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支出74.18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经费支出3951.36万元；八一慰问金支出支出57.14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经费支出128.76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支出167.78万元。

2020年末项目支出结转636.85万元，其中综治维稳工作经费结转0.13万元；义务兵优待金结转1.51万元；其他优抚支出经费结转82.96万元；退役士兵安置经费结转22.42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结转147.31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结转188.42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结转68.12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经费结转79.14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结转7.61万元；八一慰问金结转0.94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经费结转28.38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结转1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部门产出指标：**

1.每月按时发放全区12名军休人员、994名无军籍职工和14名无军籍职工遗属工资及津补贴，落实军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工会物资，年底按时将奖金发放到位，共计12600.64万元。

2.2020年全年赴京、赴省市区等进行信访维稳工作支出20万元，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3.按时发放军转干部医疗门诊和大病互助补助28.12万。

4.重病重残、临时救助、困难援助资金共计72.95万元，及时发放到位。

5.发放3名军转干部公益性岗位补助对象，2020年困难补助金20.83万元，缴纳社保单位部分7.17万元，共计28万元。

6.发放386人次优抚医疗救助，三属、在乡老复员门诊补助800元/年，无工作单位的七至十级残疾军人门诊补助600元/年，带病回乡、参战参试、铀矿开采退役军人补助400元/年。三属、在乡老复员、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住院合规医疗费用保障达到90%，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的住院费用，合规医疗费用保障达到85%。共计167.78万元。

7.发放开福区退役军人再就业及生活解困资金，364名对象\*5万元/人/年标准。共计1820万元

8.发放2019年秋季、冬季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补助、2020年秋季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补助、2019年开福区秋季入伍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大学生差旅费、进疆进藏补助金、2020年开福区接收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购买社保、医保开支。共计2079.05万元

9.发放春节慰问费以及八一慰问费172.94万元

10.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共计956.2万元

11.发放优抚对象病故军人抚恤金、临时价格补贴和优抚补助金等资金，共计3486.27万元

12.做好宣传工作，举办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发布会，印发优惠措施宣传手册等

13.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加大教育培训工作力度，举办三场大型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预计每场160人参加，开展4场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小型培训会2场，预计15人参加；大型培训会2场，预计40人参加，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培训体系，与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教育资源加强衔接，拓宽就业渠道，搭建就业平台，组织退役军人、随军家属的专场招聘会。

**部门效益指标：**

1.按政策解决困难公益性军转干部需求，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2.对困难退役军人及时进行帮扶援助；为全区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解困；发放双待双促经费，带动全区退役军人先进单位和个人发展；按政策落实并按时发放无军籍职工工资及补贴，保障无军籍职工生活,提升幸福感；解决我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待遇，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待遇，让优抚对象100%满意；解决退役军人再就业上岗问题，服务满意度100%；保障退役士兵政策享受到位；依照政策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3.做好军转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伤病残人员移交安置工作。做好2020年军转干部及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加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体系，优化各项服务，保障军转干部权益。做好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巩固提升安置质量，落实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大力推进“阳光安置”。按政策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的社保参保补缴工作。

4.按政策落实军休干部（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各项待遇，创新和优化军休服务管理模式，积极适应社会化服务发展方向，走近军休人员、聆听军休人员、服务军休人员，满足其多元化需求。更新购买服务内容和标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基本支出：本单位2020年基本支出348.22万元，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5.2万元；行政运行支出308.97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24.05万元。2020年全年按时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等资金，足额缴纳公积金和保险，为全局的行政运行提供了基本保障。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1040元，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共计接待13人次，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的基础上，加强交流，积极学习其他省市的先进经验。

2. 国防教育支出29.88万元：根据开福区人武部活动方案，我局通过政府采购协办7场大型国防教育进家庭系列主题活动，增强了开福区全民国防观念，激发公民爱国热情，加强公民责任感。

3. 综治维稳工作经费支出20万元：本单位2020年全年赴京、赴省市区等进行信访维稳工作，累计拦截劝返信访涉军人员10余批次，化解突出矛盾30余件，实现了“三零”目标，维护开福区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4.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支出208.76万元：开福区现有军转干部1383人，其中有9名困难企业军转干部。2020年发放军转干部春节及八一慰问金75.8万元，发放军转干部医疗门诊和大病互助补助28.12万元，支出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104.84万元。按时足额发放相关补助，为全区军转干部，随军随调家属以及区属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做好服务，优化各项服务，保障军转干部权益，提升生活质量，满意度达到100%。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1.1万元：根据上级文件通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缴纳2020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34.07万元：其中**①支出办公楼物管后勤保障运行经费64.85万元，**包含了水电费5.45万元，食堂人员工资福利9.29万元，维修费12.32万元，伙食补助费14.58万元你，物业管理费及煤气费23.21万元，确保本单位行政运行正常，满足服务对象以及办公的场地需求，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②支出信访工作人员岗位津贴3.45万元，**按政策落实，按时将在职人员13人的该项资金每月发放到位，促进工作人员做好信访工作，信访涉军人员满意度达到100%。**③支出3名困难军转干部的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28.3万元，**按季度将资金拨付至街道，每月按时缴纳社保单位部分，按政策解决了困难公益性军转干部的需求，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困难公益性军转干部满意度达到100%。**④支出随军家属岗位补助4.2万元，**按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单位，补助安排了随军家属岗位的单位，达到100%满意度。**⑤支出“第二届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会活动费用及奖金41.41万元，**评选出10名具有代表性的“最美退役军人”，宣传退役军人的先进事迹，弘扬退役军人的优良作风，达到100%满意度。**⑥支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运转工作经费64.08万元，**包含了2020年春节全区退役军人及军烈属制作春联及慰问信经费10万元，退役军人政策宣传经费（含开福区首届“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发布会）20万元，退役军人思想权益维护律师咨询费6万元，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及服务中心业务培训费用18.08万元，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经费10万元，举办了举办三场大型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累计40家用人单位和700名退役军人参加，开展了4场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共计100余人参加；宣传好退役军人相关政策，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培养退役军人技能，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为全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退役军人满意度达到100%；**⑦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用1.49万元，⑧支出维稳、双拥支出等经费26.29万元，**确保本单位行政运行正常，退役军人满意度达到100%。

7. 无军籍职工独生子女费支出41.24万元：为397名无军籍职工发放独生子女费41.24万元，按政策落实并按时发放无军籍独生子女费，保障无军籍职工生活, 走近军休人员、聆听军休人员、服务军休人员，满足其多元化需求，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8. 开福区民生实事集体奖支出3万元：为在职人员发放2019年开福区民生实事先进集体奖励，保证退役军人工作的顺利开展。

9. 春节慰问金支出30万元：2020年区直单位春节走访慰问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在春节之前将慰问费按政策发放到位，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0. 伤残抚恤金支出1700万元：向全区1275名优抚对象发放伤残抚恤金和优抚补助金1700万元，按时发放伤残抚恤金和优抚补助金等，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1.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支出72.95万元：按时向296名生活困难和重病重残的退役军人帮扶援助72.95万元，按政策落实，真正为全区需要解困的退役军人办实事，进行救助，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2. 义务兵优待金支出1783.8万元：向242名2019年开福区秋季入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差旅费及进疆进藏补助金共计1783.8万元，按政策要求标准在年底足额发放到位，提高义务兵的相关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3. 其他优抚支出经费支出1657.51万元：向全区1275名优抚对象发放病故军人抚恤金、临时价格补贴和优抚补助金等资金1657.51万元，按时发放伤残抚恤金、临时价格补贴和优抚补助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4. 退役士兵安置经费支出295.25万元：向112名退役士兵发放2020年秋、冬季退役军人一次性地方补助资金139.95万元，向49名转业士官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和保险资金155.3万元，按政策要求标准时间足额发放到位，保障2020年秋、冬季退役士兵政策享受到位，解决2020年开福区接收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及保险问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5.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支出9605.48万元：向全区12名军休人员、994名无军籍职工和14名无军籍职工遗属发放工资、各类津补贴及工会福利共计9605.48万元，按政策落实军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各项待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6.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支出74.18万元：通过政府采购购买军休服务支出55.53万元，从军休经费中列支军休工作人员工资福利18.65万元，创新和优化军休服务管理模式，积极适应社会化服务发展方向，走近军休人员、聆听军休人员、服务军休人员，满足其多元化需求，更新购买服务内容和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7.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经费支出3951.36万元：向全区994名无军籍职工发放工资2895.16万元，开福区退役士兵社保补缴1700人，办结率100%，补缴金额1056.2万元（另区级配套补助1759.8万元资金用于先期垫付保险资金，不纳入决算）。按政策落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各项待遇，社保补缴工作切实解决了部分退役士兵在享受养老、医疗保障待遇方面面临的困难，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8. 八一慰问金支出支出57.14万元：慰问1400余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八一”建军节前将慰问费按政策发放到位，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经费支出128.76万元：向全区1275名优抚对象发放伤残抚恤金和优抚补助金等资金128.76万元，按时发放伤残抚恤金和优抚补助金等，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2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支出167.78万元：向386名提交了救助申请的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金，每月15日之前将个人门诊补助，住院补助，住院救助费用按政策发放到位，按政策解决了我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发放人数及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在于进行医疗救助需要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对提交的合规医疗费用部分进行救助，2020年共收到386名优抚对象的申请资料。2021年将继续规范医疗救助程序，推广医疗救助的政策，让更多的优抚对象享受到该项医疗待遇。

（二）退役军人再就业及生活解困资金和企业军转干部部分补助资金按照市“一办法三细则”要求按季度直接拨付至相关街道使用，故未列支在本单位2020年决算支出中。下一步将严格退役军人再就业及生活解困资金和企业军转干部部分补助资金用途，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解决退役军人再就业上岗和企业军转干部基本保障问题。

（三）我区是涉军大区，现有退役军人约2.3万人，这中间重病重残对象较多，区财政虽有困难援助金补助，但缺口还是很大。2021年将部分援助资金授权街道使用，提高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用途合理、程序合规、公开合法。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工作政策。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负责全区军队计划分配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承担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协助军队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落户工作。

（三）负责全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管理服务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培训和服务。

（四）贯彻落实企业军转干部、企业复员老战士解困政策和复退军人权益保障政策，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政策，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会同区有关部门协同做好军人军属的权益维护。

（五）负责协调落移交本区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全区军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职退休职工有关政治、生活待遇。
 （七）组织和指导全区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全区双拥模范单位（双拥城）创建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督促检查双拥政策、法规的落实。
 （八）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区优抚事业单位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九）负责全区退役军人身份信息统计工作，建立完善统一的退役军人信息网络和信息服务系统。建立完善并维护全区退役军人等相关数据库。

（十）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2．机构情况

本部门由一个行政单位及一个二级机构组成，二级机构是：开福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人员情况

本部门编制数13人，在职人数 25人，其中：在岗人数 12 人；政府雇员人员1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12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 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基本支出348.22万元，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5.2万元；行政运行支出308.97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24.05万元。

2020年末基本支出结转10.32万元，为行政运行经费结转。

1. 项目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项目支出20062.26万元，主要为**①业务工作经费支出538.05万元，**其中：国防教育支出29.88万元；综治维稳工作经费支出20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支出208.76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1.1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34.07万元；无军籍职工独生子女费支出41.24万元；开福区民生实事集体奖支出3万元。**②专项经费支出19524.21万元，**其中：春节慰问金支出30万元；伤残抚恤金支出1700万元；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支出72.95万元；义务兵优待金支出1783.8万元；其他优抚支出经费支出1657.51万元；退役士兵安置经费支出295.25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支出9605.48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支出74.18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经费支出3951.36万元；八一慰问金支出支出57.14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经费支出128.76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支出167.78万元。

2020年末项目支出结转636.85万元，其中综治维稳工作经费结转0.13万元；义务兵优待金结转1.51万元；其他优抚支出经费结转82.96万元；退役士兵安置经费结转22.42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结转147.31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结转188.42万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结转68.12万元；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经费结转79.14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结转7.61万元；八一慰问金结转0.94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经费结转28.38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结转1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部门产出指标：**

1.每月按时发放全区12名军休人员、994名无军籍职工和14名无军籍职工遗属工资及津补贴，落实军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工会物资，年底按时将奖金发放到位，共计12600.64万元。

2.2020年全年赴京、赴省市区等进行信访维稳工作支出20万元，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3.按时发放军转干部医疗门诊和大病互助补助28.12万。

4.重病重残、临时救助、困难援助资金共计72.95万元，及时发放到位。

5.发放3名军转干部公益性岗位补助对象，2020年困难补助金20.83万元，缴纳社保单位部分7.17万元，共计28万元。

6.发放386人次优抚医疗救助，三属、在乡老复员门诊补助800元/年，无工作单位的七至十级残疾军人门诊补助600元/年，带病回乡、参战参试、铀矿开采退役军人补助400元/年。三属、在乡老复员、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住院合规医疗费用保障达到90%，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的住院费用，合规医疗费用保障达到85%。共计167.78万元。

7.发放开福区退役军人再就业及生活解困资金，364名对象\*5万元/人/年标准。共计1820万元

8.发放2019年秋季、冬季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补助、2020年秋季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补助、2019年开福区秋季入伍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大学生差旅费、进疆进藏补助金、2020年开福区接收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购买社保、医保开支。共计2079.05万元

9.发放春节慰问费以及八一慰问费172.94万元

10.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共计956.2万元

11.发放优抚对象病故军人抚恤金、临时价格补贴和优抚补助金等资金，共计3486.27万元

12.做好宣传工作，举办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发布会，印发优惠措施宣传手册等

13.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加大教育培训工作力度，举办三场大型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预计每场160人参加，开展4场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小型培训会2场，预计15人参加；大型培训会2场，预计40人参加，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培训体系，与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教育资源加强衔接，拓宽就业渠道，搭建就业平台，组织退役军人、随军家属的专场招聘会。

**部门效益指标：**

1.按政策解决困难公益性军转干部需求，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2.对困难退役军人及时进行帮扶援助；为全区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解困；发放双待双促经费，带动全区退役军人先进单位和个人发展；按政策落实并按时发放无军籍职工工资及补贴，保障无军籍职工生活,提升幸福感；解决我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待遇，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待遇，让优抚对象100%满意；解决退役军人再就业上岗问题，服务满意度100%；保障退役士兵政策享受到位；依照政策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

3.做好军转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伤病残人员移交安置工作。做好2020年军转干部及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加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体系，优化各项服务，保障军转干部权益。做好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巩固提升安置质量，落实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大力推进“阳光安置”。按政策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的社保参保补缴工作。

4.按政策落实军休干部（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各项待遇，创新和优化军休服务管理模式，积极适应社会化服务发展方向，走近军休人员、聆听军休人员、服务军休人员，满足其多元化需求。更新购买服务内容和标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基本支出：本单位2020年基本支出348.22万元，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5.2万元；行政运行支出308.97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24.05万元。2020年全年按时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等资金，足额缴纳公积金和保险，为全局的行政运行提供了基本保障。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1040元，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共计接待13人次，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的基础上，加强交流，积极学习其他省市的先进经验。

2. 国防教育支出29.88万元：根据开福区人武部活动方案，我局通过政府采购协办7场大型国防教育进家庭系列主题活动，增强了开福区全民国防观念，激发公民爱国热情，加强公民责任感。

3. 综治维稳工作经费支出20万元：本单位2020年全年赴京、赴省市区等进行信访维稳工作，累计拦截劝返信访涉军人员10余批次，化解突出矛盾30余件，实现了“三零”目标，维护开福区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4.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支出208.76万元：开福区现有军转干部1383人，其中有9名困难企业军转干部。2020年发放军转干部春节及八一慰问金75.8万元，发放军转干部医疗门诊和大病互助补助28.12万元，支出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104.84万元。按时足额发放相关补助，为全区军转干部，随军随调家属以及区属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做好服务，优化各项服务，保障军转干部权益，提升生活质量，满意度达到100%。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1.1万元：根据上级文件通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缴纳2020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34.07万元：其中**①支出办公楼物管后勤保障运行经费64.85万元，**包含了水电费5.45万元，食堂人员工资福利9.29万元，维修费12.32万元，伙食补助费14.58万元你，物业管理费及煤气费23.21万元，确保本单位行政运行正常，满足服务对象以及办公的场地需求，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②支出信访工作人员岗位津贴3.45万元，**按政策落实，按时将在职人员13人的该项资金每月发放到位，促进工作人员做好信访工作，信访涉军人员满意度达到100%。**③支出3名困难军转干部的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28.3万元，**按季度将资金拨付至街道，每月按时缴纳社保单位部分，按政策解决了困难公益性军转干部的需求，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困难公益性军转干部满意度达到100%。**④支出随军家属岗位补助4.2万元，**按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单位，补助安排了随军家属岗位的单位，达到100%满意度。**⑤支出“第二届最美退役军人”发布会活动费用及奖金41.41万元，**评选出10名具有代表性的“最美退役军人”，宣传退役军人的先进事迹，弘扬退役军人的优良作风，达到100%满意度。**⑥支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运转工作经费64.08万元，**包含了2020年春节全区退役军人及军烈属制作春联及慰问信经费10万元，退役军人政策宣传经费（含开福区首届“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发布会）20万元，退役军人思想权益维护律师咨询费6万元，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及服务中心业务培训费用18.08万元，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经费10万元，举办了举办三场大型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累计40家用人单位和700名退役军人参加，开展了4场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共计100余人参加；宣传好退役军人相关政策，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培养退役军人技能，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为全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退役军人满意度达到100%；**⑦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用1.49万元，⑧支出维稳、双拥支出等经费26.29万元，**确保本单位行政运行正常，退役军人满意度达到100%。

7. 无军籍职工独生子女费支出41.24万元：为397名无军籍职工发放独生子女费41.24万元，按政策落实并按时发放无军籍独生子女费，保障无军籍职工生活, 走近军休人员、聆听军休人员、服务军休人员，满足其多元化需求，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8. 开福区民生实事集体奖支出3万元：为在职人员发放2019年开福区民生实事先进集体奖励，保证退役军人工作的顺利开展。

9. 春节慰问金支出30万元：2020年区直单位春节走访慰问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在春节之前将慰问费按政策发放到位，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0. 伤残抚恤金支出1700万元：向全区1275名优抚对象发放伤残抚恤金和优抚补助金1700万元，按时发放伤残抚恤金和优抚补助金等，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1.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支出72.95万元：按时向296名生活困难和重病重残的退役军人帮扶援助72.95万元，按政策落实，真正为全区需要解困的退役军人办实事，进行救助，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2. 义务兵优待金支出1783.8万元：向242名2019年开福区秋季入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差旅费及进疆进藏补助金共计1783.8万元，按政策要求标准在年底足额发放到位，提高义务兵的相关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3. 其他优抚支出经费支出1657.51万元：向全区1275名优抚对象发放病故军人抚恤金、临时价格补贴和优抚补助金等资金1657.51万元，按时发放伤残抚恤金、临时价格补贴和优抚补助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4. 退役士兵安置经费支出295.25万元：向112名退役士兵发放2020年秋、冬季退役军人一次性地方补助资金139.95万元，向49名转业士官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和保险资金155.3万元，按政策要求标准时间足额发放到位，保障2020年秋、冬季退役士兵政策享受到位，解决2020年开福区接收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及保险问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5.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支出9605.48万元：向全区12名军休人员、994名无军籍职工和14名无军籍职工遗属发放工资、各类津补贴及工会福利共计9605.48万元，按政策落实军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各项待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6.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支出74.18万元：通过政府采购购买军休服务支出55.53万元，从军休经费中列支军休工作人员工资福利18.65万元，创新和优化军休服务管理模式，积极适应社会化服务发展方向，走近军休人员、聆听军休人员、服务军休人员，满足其多元化需求，更新购买服务内容和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7.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经费支出3951.36万元：向全区994名无军籍职工发放工资2895.16万元，开福区退役士兵社保补缴1700人，办结率100%，补缴金额1056.2万元（另区级配套补助1759.8万元资金用于先期垫付保险资金，不纳入决算）。按政策落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各项待遇，社保补缴工作切实解决了部分退役士兵在享受养老、医疗保障待遇方面面临的困难，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8. 八一慰问金支出支出57.14万元：慰问1400余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八一”建军节前将慰问费按政策发放到位，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1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经费支出128.76万元：向全区1275名优抚对象发放伤残抚恤金和优抚补助金等资金128.76万元，按时发放伤残抚恤金和优抚补助金等，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2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支出167.78万元：向386名提交了救助申请的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金，每月15日之前将个人门诊补助，住院补助，住院救助费用按政策发放到位，按政策解决了我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发放人数及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在于进行医疗救助需要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对提交的合规医疗费用部分进行救助，2020年共收到386名优抚对象的申请资料。2021年将继续规范医疗救助程序，推广医疗救助的政策，让更多的优抚对象享受到该项医疗待遇。

（二）退役军人再就业及生活解困资金和企业军转干部部分补助资金按照市“一办法三细则”要求按季度直接拨付至相关街道使用，故未列支在本单位2020年决算支出中。下一步将严格退役军人再就业及生活解困资金和企业军转干部部分补助资金用途，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解决退役军人再就业上岗和企业军转干部基本保障问题。

（三）我区是涉军大区，现有退役军人约2.3万人，这中间重病重残对象较多，区财政虽有困难援助金补助，但缺口还是很大。2021年将部分援助资金授权街道使用，提高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用途合理、程序合规、公开合法。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